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字第687號

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鍾信義

上列被告因侵占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564、56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查被告鍾信義因侵占等案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5日辯論終結，茲因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而有再開辯論程序之必要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柏霖

法官 張雅喻

法官 林育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書記官 王雅萱